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4-028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半导体”）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战略投资者通过参与本次公开挂牌对新松半导体进行增资，以合计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取得新松半导体新增的8,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将与上述所有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其中沈阳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新松半导体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因公开挂牌交易所致，公司严格按照产权交易所要求履行挂牌程序，增资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价格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的不低于评估值的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新松半导体本次增资有利于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张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